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作業面事項</p> <p>(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p> <p>1.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查核日(114.8.19)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如：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7.5農授金字第1075043036號函及108.5.9農授金字第1085042092號函規定辦理：</p> <p>(1)遭檢調單位偵辦涉及詐欺及組織犯罪條例等刑事案件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如：本部活存戶梁德賢、蔡狄豪、王偉庭、陳淑梅、彌漁分部活存戶蔡仲丞。</p> <p>(2)對婉拒存款開戶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婉拒顧客名單」，如：劉中華。</p> <p>2. 辦理非自然人客戶存款開戶作業，有下列欠妥事項，應請依「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p> <p>(1)辦理公司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未對其出資逾25%之實質受益人辦理姓名檢核，不利有效評估客戶風險等級，如：本部114.7.23活存戶禾盛產業(股)公司，未對出資40.0%之實質受益人吳三賢辦理姓名檢核。</p> <p>(2)辦理團體組織客戶存款開戶作業，未徵提組織章程或其他權力文件，不利辨識實質</p>	<p>(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待改善事項之陳述及改善情形如下：</p> <p>1.</p> <p>(1)對於遭檢調單位偵辦涉及詐欺及組織犯罪條例等刑事案件之客戶，有漏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之情事，係因本會對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仍有未充分瞭解之處，本會有建立金融資料調閱登記簿，卻漏未登錄自建黑名單，導致資料庫疏漏，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為避免漏報之情形再發生，除繼續加強教育及叮囑，並請AML登錄人員、主管核章及確認登入之日期，防止再發生有漏未建檔之情事。已將梁德賢、蔡狄豪、王偉庭、陳淑梅、蔡仲丞等人補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p> <p>(2)對婉拒存款開戶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婉拒顧客名單」實為本會之疏漏，為防止上述情形之發生，已請存款開戶人員轉請AML登錄人員將劉中華補列入「行內婉拒顧客名單」，嗣後AML登錄人員須在婉拒開戶登記簿上登錄日期及蓋章。</p> <p>2. 本會辦理之非自然人開戶，絕大部分為工程行或</p>	<p>114.11.19已完成改善</p> <p>114.11.19已完成改善</p> <p>114.11.19已完成改善</p>

<p>受益人並進行姓名檢核，如：本部113.8.22活存戶社團法人高雄市祥和關懷協會。</p> <p>3. 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對遭檢調單位偵辦涉及詐欺及組織犯罪條例等刑事案件之客戶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查核日(114.8.19)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且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不利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如：本部活存戶梁德賢、蔡狄豪、王偉庭、陳淑梅、及舊港分部活存戶蔡仲丞，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p> <p>(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經查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對象為內部人員，有由當事人審核自身交易之情事，不符內部控制原則，如：本部113.1.18及113.8.2張素貞之警示交易，符合交易監控 A18-C 項「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係由本部覆核張素貞審核自身交易結案</p> <p>面請改善事項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經查有下列事項：</p> <p>(一)辦理自然人客戶之戶名變更作業，有未對變更後新戶名辦理姓名檢核，如：本部114.8.12活存戶劉詩詩(原</p>	<p>者是獨資公司，少有合夥人之公司在本會開立之公司戶，對於「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之規定沒有確實辦理，對於該項規定之內部管控，本會已新增開戶應備資料檢核表，公司戶應辦理合夥及實質受益人檢核；團體組織戶應辦理是否徵提組織章程或其他權力文件之檢核，並請存款承辦人員於勾選後送主管核章。</p> <p>(1)禾盛產業(股)公司已補對實質受益人吳三賢辦理姓名檢核。</p> <p>(2)社團法人高雄市祥和關懷協會已徵提組織章程。</p> <p>3.同第1事項改善辦理，對於遭檢調單位偵辦涉及詐欺及組織犯罪條例等刑事案件之客戶，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之情事，本會雖有建立高風險登記簿，卻未能適時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作業，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為避免漏報之情形再發生，除繼續加強教育及叮囑之外，並已請 AML 登錄人員、主管核章及確認登入之日期，防止再發生有漏未建檔之情事。</p> <p>本部活存戶梁德賢、蔡狄豪、王偉庭、陳淑梅及舊港分部活存戶蔡仲丞，已調整風險等級，並補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p> <p>(二)、本案係本會前核章人員張素貞分別於113.1.18及113.8.2轉帳給兒子，金額為100</p>	<p>114.11.19已完成改善</p> <p>114.11.19已完成改善</p> <p>114.11.19已完成改善</p> <p>1</p> <p>114.11.19已完成改善</p>
---	---	--

名劉娟妮)、113.8.22活存戶宋品誼(原名宋怡佳)及113.4.30活存戶莊滢涵(原名莊孝慈),請注意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

(二)對屬高風險職業之客戶,有基本資料「職業代碼」建檔錯誤,未落實覆核機制,不利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等級,如:本部活存戶王文士及洪祈質職業為高風險之「會計記帳士(代碼141)」,惟顧客風險因子「職業代碼」欄位誤建檔為「非屬下列高風險職業,代碼999」,致查核日(114.08.20)AML資訊系統最終風險評估仍為「低風險」(正確應為「中風險」)請注意依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

(三)屬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名單,對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列入「政治人物名單」,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如: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石慶豐,請注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05.09農授金字第1085042092號函規定辦理。

萬及40萬,據該員說明,轉帳目的係贊助兒子購買房屋之頭期款,經AML資訊系統產出警示交易,却未能警覺該案係自身之交易,應予迴避,主動退件至承辦人員重新呈核主任覆核結案,今後將請承辦人員對於覆核人員的案件直接呈於主任結案,也會再教育及叮嚀核章人員,對於己身案件之迴避。

面請改善事項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陳述及改善情形如下:

(一)一般開戶流程需做即時風險評分,系統會留下歷史掃描紀錄,但因更換戶名僅做名單掃描,系統並不會留下掃描紀錄,需經行員額外列印留存,但因行員的電腦系統僅能查詢無法直接列印,為免顧客久候,承辦人員當下查詢確認無誤後即予以辦理後續流程,事後更因忙碌忘記列印留存,為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請同仁日後作業必須於查詢後,便列印名單掃描結果。

114.11.19已完成改善

(二)與本會曾經有業務往來代書僅王文士及洪祈質二位有開立帳戶,分別於82年4月8日及95年12月26日開戶,當時開戶時並未從事地政士行業,故未建立職業代碼,其後兩人與本會交易頻率甚低,迄今幾乎

114.11.19已完成改善

已無實質往來關係，故未能發現並未更改其職業代碼，導致 AML 系統未調升風險分數。

已將王文士及洪祈質之「職業代碼」辦理更正，調整至風險等級。

(三)本會 AML 登錄人員不定期會於高雄市政府網站列印一級主管名單及選舉後列印新任地方里長名單，同時核對 AML 系統上政治人物名單並更新修改，關於本次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石慶豐未列入政治名單一事，實屬作業上之疏漏，AML 登錄人員確實有更新，但需經覆核人員覆核後系統才會成立，因交接過程疏失，致使登錄後覆核人員未能即時核定，導致政治人物名單顯示審核中，為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已請登錄人員登錄後將更新名單送請覆核人員蓋章並同時覆核 AML 系統。

114.11.19 已完成改善